

证券简称：*ST 百花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被撤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立案背景和情况

2018年7月24日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《立案告知单》（乌公（经）立告字[2018]958号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孝清，在负责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，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，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。

二、公安机关调查情况

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（乌公（经）撤决字[2019]20号），张孝清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，因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、不认为是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